

CQZG-02-2023-0002

城政办发〔2023〕33号

**晋城市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
关于印发晋城市城区促进农业高质量发展的
奖励办法（试行）的通知**

南村镇人民政府、各街道办事处，区直各相关单位：

《晋城市城区促进农业高质量发展的奖励办法（试行）》已经区政府同意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贯彻落实。

晋城市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3年11月3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晋城市城区促进农业高质量发展的 奖励办法（试行）

为确保农业扶持政策的连续性、针对性和实效性，推动农业产业发展，促进农业高质高效、农村宜居宜业、农民富裕富足。结合我区实际，特制定此奖励办法。

一、指导思想

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，深入贯彻落实中央、省委、市委、区委农村工作会议精神，落实中央有关决策部署和省市各项工作要求，强化政策引导和财政支持，大力实施农业“特”“优”战略，加快农业产业结构调整，推进农业经济转型升级，有效提高农业经济效益，促进城区农业高质量发展。

二、扶持原则

（一）坚持特优战略。聚焦产业发展前景好、市场竞争能力足、联农带农作用强的优势产业和特色产业进行重点扶持和重点培育。

（二）坚持集群发展。鼓励支持各类市场主体进行集中式开发、规模化生产、标准化提质、品牌化打造、全链条化发展，不断提升产业竞争力。

（三）坚持科技赋能。鼓励支持各类新技术、新装备、新设施向农业全领域进行推广和应用，不断提升农业现代化水平。

（四）坚持联农带农。充分保障农民权益，优化完善利益联结机制，让更多农民分享政策红利和产业效益。

（五）坚持先建后补。实行项目单位自筹资金先行建设，项目建设过程接受社会监督，财政资金采取以奖代补，真正发挥财政资金的最大效益。

三、奖补办法

（一）支持果蔬产业提质增效

1.连片种植：露天蔬菜连片种植 20 亩及以上，每亩奖励 500 元；日光温室、大棚等设施种植蔬菜 10 亩及以上，每亩奖励 800 元。

2.新建果园：集中连片面积 30 亩及以上，每亩奖励 1000 元；新建果树避雨棚、防雹网 10 亩及以上，每亩奖励投资额的 30%，每亩最高奖励不超过 1 万元。

3.新建设施：新建日光温室 2 栋及以上，每栋室内面积须达 0.8 亩，每亩奖励 3 万元；新建塑料大棚 5 栋及以上，每栋棚内面积须达 0.8 亩以上，每亩奖励 1 万元。具体金额按实际面积折算。

4.新建设备：新建智能化（食用菌）方舱，舱内容积达 25 立方米，每栋奖励 3000 元；舱内容积 26-50 立方米，每栋奖励 5000 元，舱内容积 51-80 立方米，每栋奖励 8000 元；舱内容积 81-150 立方米，每栋奖励 1 万元；舱内容积超 151 立方米，每栋奖励 2 万元。

5.修复设施：对老旧日光温室、塑料大棚进行修复、提质改造后用于农业生产的，日光温室连片面积不少于2亩，每亩奖励2万元；塑料大棚连片面积不少于3亩，每亩奖励5000元；在原址进行拆除重建的日光温室，每亩奖励3万元，具体金额按实际面积折算。

（二）支持产地保鲜库建设

蔬菜（食用菌）、水果生产园区，新建库容量达300立方米及以上的保鲜冷库，每座奖励5万元。

（三）支持油料、中药材产业连片开发

1.新种植油料类经济作物，集中连片不少于20亩，每亩奖励200元。

2.在荒山荒坡中，对当年新种植多年生中药材的经营主体，连片20亩及以上，每亩奖励200元。

（四）支持秸秆收储、加工机械发展

1.设备奖励：培育秸秆收储运市场主体，新购置大型秸秆收储、加工机械设备的（单台设备购机价 \geq 3万元），按照设备投资额度给予10%的资金扶持（享受国家购置补贴的不重复享受），单台设备最高不超过5万元。

2.设施建设及使用奖励：新建青贮池500立方以上，奖励2万元；用于黄贮饲料化的，每50立方米，奖励2000元，每个利用主体奖励总额不超3万元。

（五）支持畜牧产业做大做强

1.引种奖励：对从正规种畜禽场引种给予奖励。存栏在 80 只及以上的羊场引进优质种公羊，给予每只 3000 元奖励，每个养殖场（户）限 1 只，购置基础母羊，给予每只 500 元奖励，每个养殖场（户）补助不超过 30 只；正常生产经营的猪场引进优质种公猪，给予每头 4000 元奖励，每个养殖场（户）限 1 头，引进能繁（后备）母猪，给予每头 1000 元奖励，每个养殖场（户）补助不超过 20 头。

2.设施设备：对购买安装养殖设备和修建养殖设施（包括新改扩建圈舍、粪污资源化利用、自动供料系统、圈舍环境控制系统、入场消毒杀菌、蛋鸡场自动捡蛋机等用于生产和生物安全的设施设备）的养殖场（户），按实际投入资金的 20% 给予奖励，每场（户）补助最多不超过 5 万元。

（六）支持经营主体扩规上档

农产品加工企业，新增省、市、区级龙头企业分别奖励 5 万元、3 万元、2 万元。新增为省、市级产业化联合体的，分别奖励 10 万元、5 万元。

（七）支持发展农业新业态

特色农业、数字农业、城郊农业等延长产业链、提升农产品价值的农业发展新业态，奖励 5 万元。

四、奖励程序

（一）申报：按照“主体申报—镇（街道）初审—区农业农村农村局复审”的程序进行申报。

（二）评审：申报结束后，区农业农村局组织人员进行资料审核、实地查看，对申报主体进行评审，坚持“谁验收、谁签字、谁负责”的原则，严格对农业产业扶持项目进行验收，切实提高奖励资金的作用。

（三）兑现：评审结束后，评审结果在城区政府官网进行公示，公示无异议后，进行资金兑现。

五、保障措施

（一）强化组织领导。各镇（街道）要结合本辖区实际，围绕扶持方向做好政策宣传、统筹谋划和组织实施。区农业农村局要切实做好各项强农惠农政策的宣传和解读，全力做好技术服务和业务指导工作，使奖励资金更好发挥效益，进一步加快农业高质量发展步伐。

（二）严格标准程序。区农业农村局要严格落实评审过程公平、公正，真正把奖励资金用到农业产业上，补到关键处，奖给实干者。

（三）加强监督管理。各镇（街道）对奖补申报材料的真实性、合规性和完整性以及核查结果负责。对违法违规用地和在农业用地上超标准建设的，以及有严重失信等行为的经营主体不予奖励。对虚报、瞒报等骗取奖励资金的，一经查实，严肃追究相关单位和人员责任。对违规经营主体及个人，除追缴奖励资金外，三年内不得享受政府一切惠农政策。

本方案自 2023 年 12 月 3 日起施行，有效期一年，相关政

策事项由区政府授权区农业农村局负责解释。如上级出台新的政策规定，按照其政策规定执行。

抄送：区委办公室，区人大常委会办公室，区政协办公室，区法院，
区检察院，各人民团体，各新闻单位。

晋城市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3年11月3日印发
